

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 (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2日,承德市体育局根据"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8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等报告的汇报,通过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和质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空港城01控制单元,中心地理坐标117°58'32.95"E,41°2'32.25"N。项目投资2502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6%。项目占地面积46036m²、建筑面积28200m²。

承德市体育局于2016年4月委托河北圣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关于《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双评【2016】021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中,变更内容主要有:

增建一座50m³的化粪池。变更原因主要是适应建设需要,使污水收集暂存空间增大,有利于污水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重大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小强 张永成 孔慧芹

李冰 朱小萌 李东丹 杜志红 李洋



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全场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工序废水，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场地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工序废水引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已建设完毕，但由于体育场馆目前未有比赛及训练等，因此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污水管网设计与施工及环境监理报告，项目已完整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相关化粪池，并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并已与承德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收水协议，待日后正式运营后，其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指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场地洒水滞尘，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降尘；同时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易起尘物料运输及堆存时进行遮盖。

运营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上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适当增加绿色植物的种植数量及密度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地下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由车库换风系统抽出，在沿街商铺上的排放口排出，采用环境空气稀释扩散方式排放。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晚 22: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小强 梁成民 孔慧芳
李敏 朱楠 李原晖 杜志远 李洋



至次日早 6:00 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

运营期：检测期间：昼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夜间 10 点以后-除雾设备停止工作，其他所有设备正常工作，经监测，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2.8~6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0~50.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7.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部分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将回收利用，其余不能利用的运至制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满场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满场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全面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约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检查效果较好。

3、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全面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约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检查效果达到预定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小强 梁志远 孔慧芳
李强 朱小菊 李洪明 李洋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晚 22:00 至次日早 6:00 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

运营期：检测期间：昼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夜间 10 点以后-除雾设备停止工作，其他所有设备正常工作，经监测，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2.8~6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0~50.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7.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部分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将回收利用，其余不能利用的运至制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满场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满场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巡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承德市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小强 梁成 孔慧芳
李海 朱小菊 李军晖 杜志红 李洋

第 4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
(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 项目
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夏小强	承德市体育局	主任	夏小强
2	安志民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安志民
3	李东晖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李东晖
4	孔慧芹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孔慧芹
5	李洋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洋
6	朱小菊	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小菊
7	杜志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杜志江
8	李立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立海
9				
10				
11				
12				
13				
14				



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中心）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夏小强	承德市体育局	主任	130802196901260639	17732887156	夏小强
组员	安志民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0802196309131010	13703141390	安志民
	李东晖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0104197401211338	13313145980	李东晖
	孔慧芹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0802197502031024	13633142255	孔慧芹
	李立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0226198809280817	15810331566	李立海
监测单位	李洋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0204198909013916	13103146020	李洋
编制单位	朱小菊	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821199402183766	15932400651	朱小菊
监理单位	杜志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2119740119321X	13503210178	杜志江



扫描全能王 创建